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兆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9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7003242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為鼓勵各界踴躍參選，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
設計品質優良獎推薦條件修正為「推薦之工程於九十六年
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間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
十以上（含完工）。」；另各獎項之推薦截止日期，展延至
97 年 9 月 15 日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
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都市計劃學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
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
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
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淡江大
學成人教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國立
臺灣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
心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原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、逢甲大學(土木工
程學系)、財團法人嘉農土木教育事務基金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正修科
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設計優良獎推薦條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推薦方式：</p> <p>(二) 設計品質優良獎：</p> <p>1、推薦機關：各工程主管機關、各相關公會、協會、學會或本會。</p> <p>2、推薦條件：<u>推薦之工程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間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(含完工)</u>。</p>	<p>四、推薦方式：</p> <p>(二) 設計品質優良獎：</p> <p>1、推薦機關：各工程主管機關、各相關公會、協會、學會或本會。</p> <p>2、推薦條件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工驗收合格，且未參選本屆施工品質優良獎之公共工程。</p>	<p>為鼓勵各界踴躍參選，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設計品質優良獎推薦條件為「推薦之工程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間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(含完工)」。</p>